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9號

原告 蔣惟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裕涵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本國司法機構亟待改」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裁定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